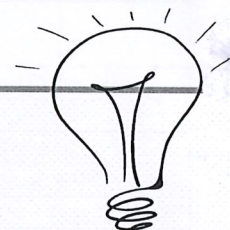


「跨境資產配置與稅務風險：台灣人常見資產配置地 稅負與財富傳承策略」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詠勝 會計師

2025/08/28



大綱

- 一. 現行國際趨勢下跨國資產配置注意事項
- 二. 常見資產配置(所在)地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稅負
 - ✓美國
 - ✓加拿大
 - ✓澳洲
 - ✓新加坡
- 一. 近年國際稅務制度對資產配置影響
 - ✓CRS/(FBAR & FATCA)
 - ✓CFC(台灣vs美國)
 - ✓全球最低稅負
 - ✓反洗錢
- 四. 跨境資產傳承及風險
- 五. 結論

一、現行國際趨勢下跨國資產配置注意事項

限20250828德安講座使用

現行國際趨勢下跨國資產配置注意事項-為何討論資產配置

台灣人跨境資產配置的常見情況：

不動產：美國、加拿大、新加坡、中國

金融資產：香港、新加坡私銀、美國券商帳戶

人員遷移：子女赴海外留學、移民等

稅務居民與稅籍管理

雙重國籍、稅務居民

CRS (共同申報準則)
與自動交換資訊

全球最低稅負制

CFC制度
(受控外國公司)國際反洗錢與實質受
益人揭露制度跨境繼承與遺產稅制
度差異

二、常見資產配置(所在)地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稅負

限20250828德安講座使用

主要資產放置地稅務比較

所得稅					
國家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屬人、屬地	屬地主義 (惟有最低稅負)	屬人主義 (全球所得課稅)	屬人主義 (全球所得課稅)	屬人主義 (全球所得課稅)	屬地主義
級距	5%~40%	10%~37%	15%~33%	19%~37%	2%~24%
CRS	台版CRS	NA(但有FATCA)	V	V	V

遺產及贈與稅					
國家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屬人、屬地	屬人兼屬地主義	屬人兼屬地主義	無 (併入所得稅)	無 (併入所得稅)	無
級距	10%~20%	18%~40%	-	-	-

雙重國籍=雙重稅籍嗎？

	國籍	戶籍	稅籍
條件	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國內出生之國民 - 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符合經常居住認定原則
取得證件	護照	身份證	稅務識別碼
效果		具備完整權利義務	納稅

註：以下依國籍法、戶籍法整理而得，為簡化表格不標示外國人相關規定

林書豪兄弟取得台灣護照 入籍得先脫兵役 - 民視新聞

林書豪

取得護照後→無戶籍國民

連續居住1年

或 居留2年→居住270天1/年

或 居留5年→居住183天1/年

申請定居證→設籍領身分證

林書豪取得護照申請在台定居 入籍得先面臨兵役問題

7

經常居住認定原則

經常居住	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 有戶籍 - 課稅年度居住≥31天 - 課稅年度居住≥1天 生活或經濟重心在台 - 無戶籍 - 課稅年度居留≥183天
	遺贈稅	1. 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也就是有戶籍登記的人。 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65天的人…… 註：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美國稅務居民認定-聯邦稅

美國稅務居民定義

◆ 在美國設立登記之法人

◆ 美國公民

◆ 美國綠卡持有者

◆ 境內居住者(註1&2)

✓ 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31 天，且✓ 美國境內停留天數(當年*1+去年*1/3+前年*1/6) ≥ 183 天

註1：若當年居留天數未滿183天，且可證明當年具有外國稅籍，且與外國緊密關係大於美國，可排除為美國稅務居民。

註2：視簽證類型不同，赴美的留學生、在美任教之教職員、及持有工作簽證在美工作之個人，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即便居留滿183天也可能不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得免繳社會安全及醫療稅負。

這二種 跑不掉

① 凡是持有美國綠卡(永久居民)、公民(有投票權)的「稅務居民」。

② 在美工作三年內加權平均年天數超過183天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9

州稅和聯邦稅

判定層級	認定方式	州稅 vs 聯邦差異
聯邦 (IRS)	綠卡測試 或 實質居住測試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統一標準，全美一致 (國稅局)
州稅	- Domicile (住所)：實際永久居所 - Statutory residency (法定居民)：多數州以年度居住超過約183天 (部分州如夏威夷 200 天、愛達荷 270 天) 為標準	各州標準不同，且認定方式更複雜
	即便未超過日數，若保有住所、家庭、駕照等強烈聯繫，也可能被視為州稅居民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0



現金(存款)、股票、債券、銀行帳戶 → 視為「無形資產」(intangible)

美國遺產及贈與稅

贈與人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財產	全球資產			美國有形財產			非美國財產或 美國無形財產
受贈人	配偶		其他人 (含子女)	配偶		其他人 (含子女)	任何人
	公民	非公民		公民	非公民		
年度贈與免稅額	免稅	19 萬	1.9 萬/受贈人	免稅	19 萬	1.9 萬/受贈人	免稅
終生免稅額	免稅	1399 萬(註)		免稅	遺產: 6 萬		免稅

註:2026年起調高為1500萬(大而美法案)

贈與及繼承免稅額:

- ✓ 年度扣除額，若超過後會再扣除終生扣除額。
- ✓ 終生扣除額(贈與+繼承): 隨物價指數調整，超過者稅率為37%(2018-2025年間)，額度未用完，死後可由配偶繼承。(如A都沒用,A的配偶繼承後會有\$1,399萬x2=2,798萬)
- ✓ 國外遺產稅額扣抵: 境外遺產已在境外繳納遺產稅額可扣抵



Form 3520
(Rev. December 2023)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nnual Return To Report Transactions With Foreign Trusts and Receipt of Certain Foreign Gifts

OMB No. 1545-0199

Go to www.irs.gov/Form3520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Note: All information must be in English. Show all amounts in U.S. dollars. File a separate Form 3520 for each foreign trust.

For calendar year 20____ or tax year beginning _____, 20____, ending _____, 20____.

A Check appropriate boxes: ☐ Initial return ☐ Final return ☐ Amended return

B Check box that applies to person filing return: ☐ Individual ☐ Partnership ☐ Corporation ☐ Trust ☐ Executor

C Check if any excepted 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 are reported on this form. See instructions. ☐

Check all applicable boxes. See applicable instructions.

美國境外信託與贈與申報(Form 3520)

境外信託及贈與申報表 (Form 3520)

申報義務人(美籍)

1. 受贈海外資產
2. 海外信託擁有人
3. 移轉資產到海外信託

PART1-美籍人士移轉資產到境外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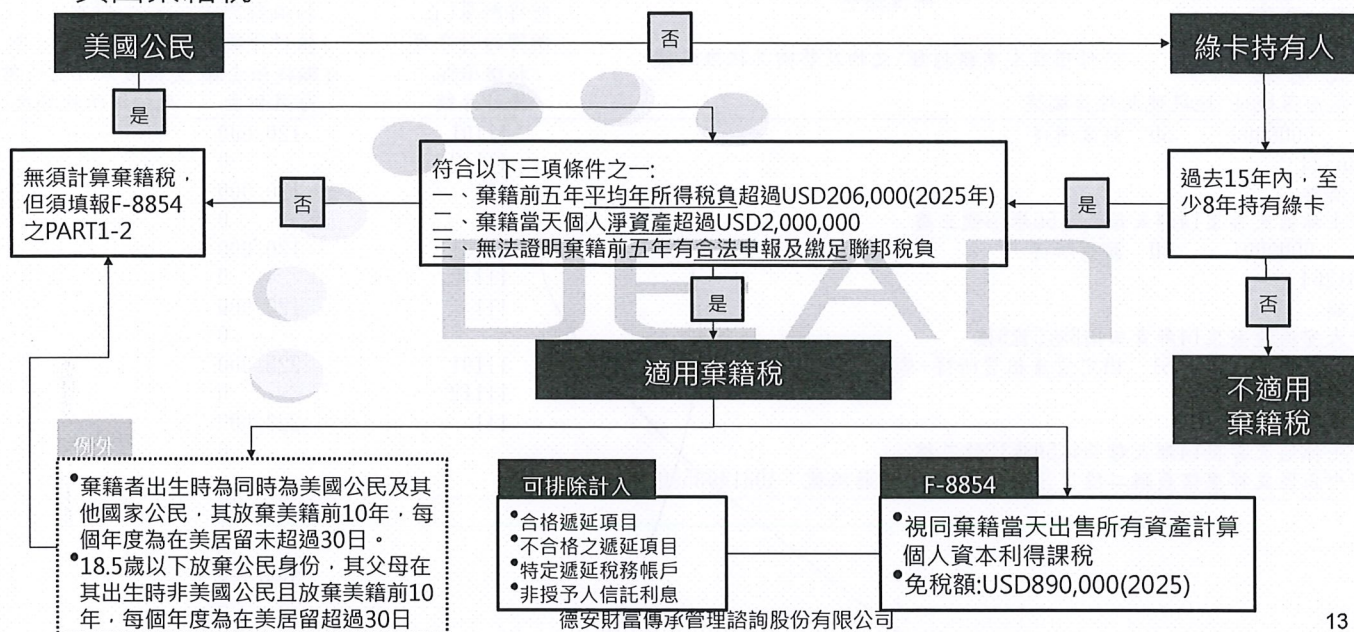
PART2-境外信託的美國擁有者

PART3-境外信託分配利益給美籍人士

PART4-美籍人士接受海外(境外個人、公司)贈與

個人受贈來自境外個人/公司(合夥組織)超過以下金額須申報(同年度內)
個人 > 100,000
公司或合夥組織 > USD19,570

美國棄籍稅



13

澳洲稅務居民認定

測試	考慮因素	補充
居住者測試 (Resides Test)	「事實上」居住在澳洲。	在澳洲停留的時間長度與頻率 在澳洲有沒有固定住所 (租房、自有房) 工作與家庭是否在澳洲 澳洲社會、經濟、文化的連結 (如銀行帳戶、會員、醫療保險)
居所測試 (Domicile Test)	法律上住所	法律上屬於澳洲住所 (例如澳洲公民、PR、長期居留) 並且沒有證據顯示在海外已建立「永久住所」
183天測試 (183-Day Test)		若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在澳洲居住超過183天 (連續或間斷)，除非能證明「通常住所在海外」且無意定居澳洲，否則會被認定為稅務居民
Commonwealth Superannuation test (公務員退休金測試)		適用於仍參加 PSS 或 CSS (公共部門或聯邦退休金計畫) 的澳洲政府派駐海外人員，符合者自動被視為澳洲稅務居民，其配偶及 16歲以下子女亦同

由上到下測試，滿足任一個即認定為稅務居民

非澳洲稅務居民贈與他人澳洲境內資本資產-贈與稅？

澳洲境內資本
資產(不動產、
金融資產等)



非稅務居民



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s Tax, CGT)

資本利得 = 贈與當日市價 - 資產成本基礎
(稅率依資產性質與持有時間，通常個人最高可達 45% (無 50% CGT 折扣))

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s Tax, CGT) 稅率

- 資本利得加到其他所得一起課稅(最高45%)
- 持有資產滿 12 個月 → 可享 50% CGT 折扣 (只有澳洲稅務居民個人與部分信託適用，非居民無折扣) 。

非澳洲稅務居民贈與他人澳洲境內資本資產-贈與稅？

贈與人身分	資產所在地	是否課CGT	舉例
澳洲稅務居民	澳洲境內 / 境外	課CGT	稅務居民贈雪梨房屋或香港股票給他人 (不論受贈人稅務居民身份)
非澳洲稅務居民	澳洲境內 (應稅資產)	課CGT	台灣居民贈墨爾本地地 (不論受贈人稅務居民身份)
非澳洲稅務居民	澳洲境外	無CGT	台灣稅務居民贈香港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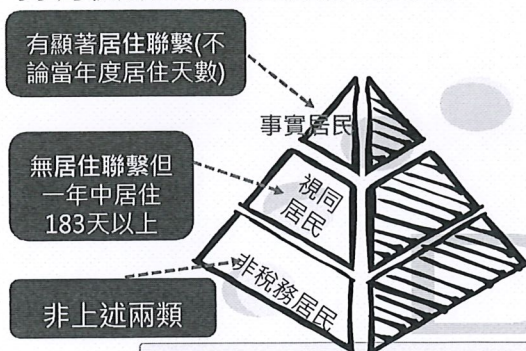
案例:小孩到澳洲唸書(未來定居), 父母在當地買房 怎麼買呢

所有權人	購買時	出售房產時	
父母 (非稅務居民)	• 印花稅 • Foreign Buyer Surcharge (外國人購屋附加稅，額外 7%~8% 各州不同)	非稅務居民	課CGT
小孩		稅務居民	✓ 可適用主要居所免稅，出售幾乎免 CGT。 ✓ 若持有超過 12 個月，即便部分出租或不完全符合免稅條件，也可享 50% CGT 折扣。
		非稅務居民	全額資本利得課稅

註:如所有權人為小孩, 雖澳洲無贈與稅, 但父母仍有台灣贈與稅義務

稅務居民	主要居所免稅	出售時通常可以完全免稅 (100% CGT 豁免)。 - 房屋必須是主要居所 (自己住, 不能長期出租)。 - 期間內沒有其他主要居所。 - 若部分時間出租或不是全程自住, 則免稅比例會打折 (按時間或使用比例計算)。
	50% CGT 折扣	非主要居所 資產持有超過 12 個月。(如果持有五年, 其中三年自住, 二年非自住 怎計算?)

持有楓葉卡 就是稅務居民嗎



認定原則		居住聯繫
標準	主要	在加拿大有住所 配偶和未成年受撫養子女在加拿大
	次要	個人財務及社會關係(汽車、信用卡、保險、駕照)

Notes

If you have established ties in a country that Canada has a tax treaty with and you are considered to be a resident of that country, but you are otherwise a factual resident of Canada, meaning you maintain significant residential ties with Canada, you may be considered a deemed non-resident of Canada for tax purposes.

You become a deemed non-resident of Canada when your ties with the other country become such that, under the tax treaty that Canada has with the other country, you would be considered a resident of that other country. As a deemed non-resident, the same rules apply to you as a non-resident of Canada.

持有楓葉卡 就是稅務居民嗎

台加租稅協定

三、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如同為雙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身分決定如下：

- (一) 於一方領域內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該領域之居住者；如於雙方領域內均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之領域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 (二) 如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領域不能確定，或於雙方領域內均無永久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領域之居住者。
- (三) 如於雙方領域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致力於相互協議解決之。

徐乃麟搭飛機「通勤」加拿大9年 坐擁3.2億房產



59歲藝人徐乃麟（乃哥）在演藝圈是出了名的好爸爸、好先生，為了長住在國外的妻小，他長達9年密集往返加拿大與台灣。加拿大房產也都登記在太太名下，加上在台灣也有置產，名下房產總值共約3.2億元，每月固定收租，堪稱演藝圈的包租公！

據《鏡週刊》報導，徐乃麟的老婆當年原本只是送小孩過去加拿大，但因為看過寄宿家庭環境後，決定留下來陪小孩。而徐乃麟當時獨自從溫哥華飛回台灣時，在機上眼淚就開始掉，他坦承「我受不了孤獨，晚上睡覺時，眼淚不自主掉下來」，所以即使一趟飛行時間長達10小時，徐乃麟決定要用飛機通勤，再累也甘之如飴。

長達9年時間，除了寒暑假之外，徐乃麟的日子都是這樣過的，「我半個月在台灣，半個月在溫哥華；沒電話沒打擾，起床後跟老婆買菜，下午接小孩回來，沒壓力也沒打擾」，那段日子雖然是空中飛人，徐乃麟卻活得很開心。

案例:小孩到加拿大唸書(未來定居)，父母在當地買房 怎麼買呢

所有權人	購買時	出售房產時	
父母 (非稅務居民)	• 某些省份會對外國買家徵收非居民購房稅 (Foreign Buyer Tax / NRST，最高 25%)。	非稅務居民	只有 50% 的資本利得會被計入應稅所得，然後依個人 (或公司) 所得稅率計稅。
小孩		稅務居民	✓ 如果是主要居所 (Principal Residence)，可享有主要居所免稅 (Principal Residence Exemption)，資本利得免稅。 ✓ 若非主要居所 (投資房)，出售需課資本利得稅 (50% 利得計入應稅所得)。
		非稅務居民	只有 50% 的資本利得會被計入應稅所得，然後依個人 (或公司) 所得稅率計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通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視為當年度稅務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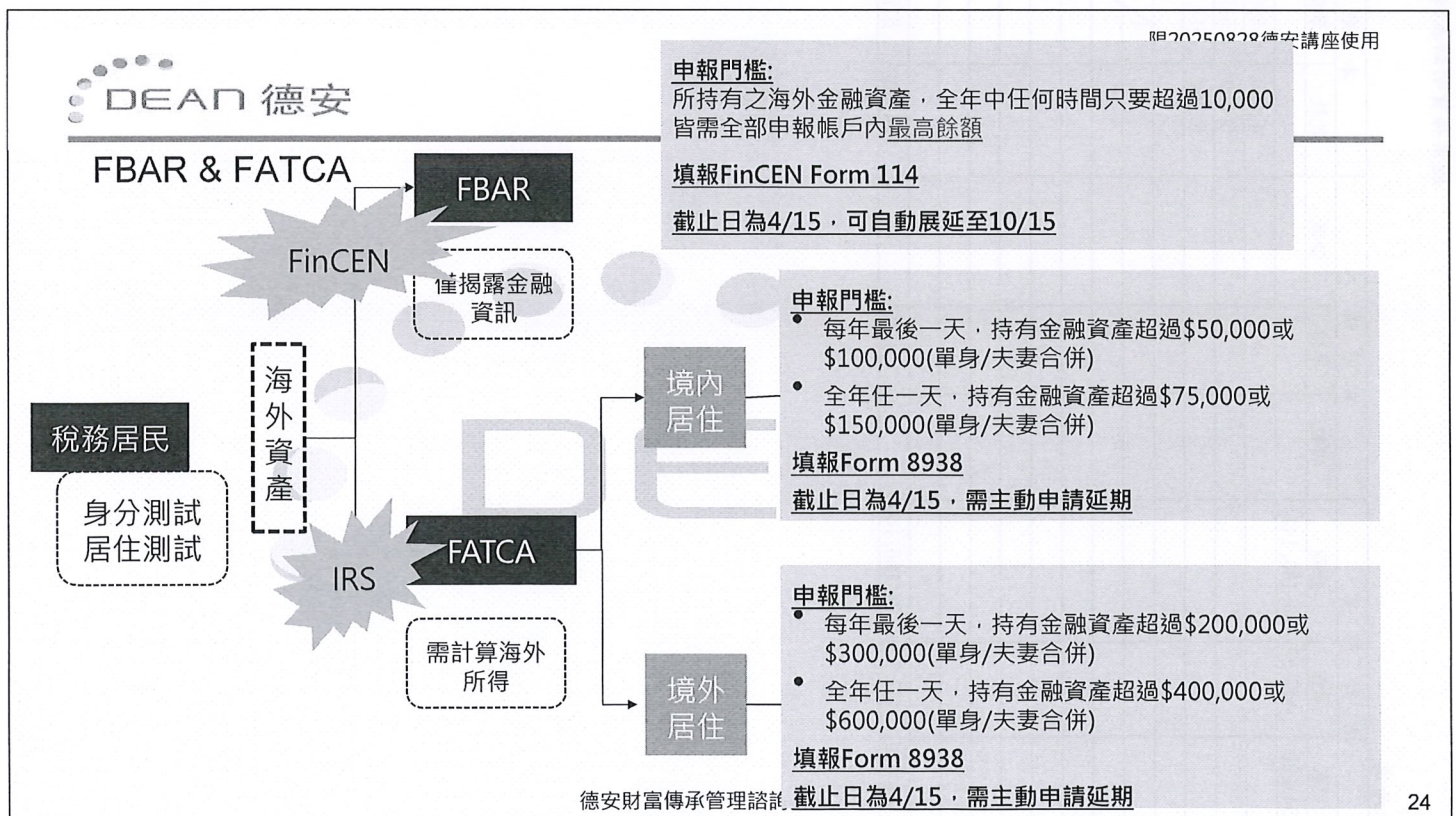
實際居留：該曆年在新加坡居住 **183天或以上**；

連續兩年測試：第一年與第二年連續居住(不需每年都滿183天，只要相加超過183即可)，且兩年均在新加坡工作 (特殊過渡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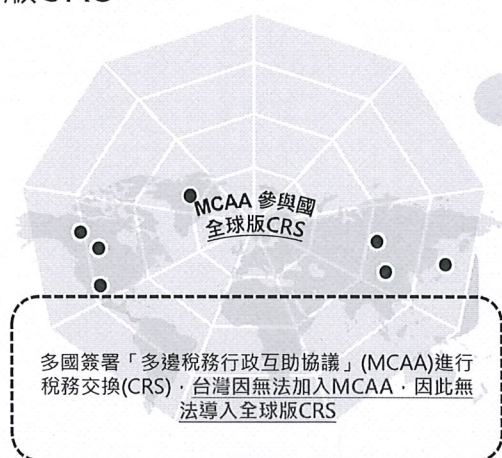
三年規則：若在新加坡連續工作三年 (包含第一年抵達與第三年離境)，則三年都被視為稅務居民，即使第一、三年居留天數少於183天。

2024/10/1 抵達新加坡工作 → 2024 年居留 92 天。2025 年整年工作 → 居留 365 天。
結果：2024 與 2025 兩年都視為稅務居民，2024 可用居民稅率計算。

三、近年國際稅務制度對資產配置影響



台版CRS



台版肥咖條款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台版肥咖條款



已有租稅協定且承諾參與CRS國家簽署「主管機關
協定(CAA)」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以色列	瑞士
印尼	馬其頓	巴拉圭	吉里巴斯
南非	荷蘭	匈牙利	盧森堡
澳大利亞	英國	法國	奧地利
紐西蘭	塞內加爾	印度	義大利
越南	瑞典	斯洛伐克	日本
甘比亞	比利時	瑞士	加拿大
史瓦濟蘭	丹麥	德國	波蘭
捷克			

註1:藍字為與台灣已有租稅協定，且承諾參與CRS自動交換之國家

註2:不含陸港澳-台版肥咖法案(CRS)的法源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
第6項將陸港澳排除在適用範圍，未來將透過修改兩岸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授權雙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台灣CRS交換概況-113年度

申報金融機構計1,842家，
申報屬澳洲、日本或英國稅
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
帳戶資料計203,336筆，該
等帳戶113年12月31日餘額
及113年度支付或記入之股
利、利息、出售或贖回金融
資產收入總額或其他收入金
額

國別	帳戶筆數	帳戶餘額(存量)	收入金額(流量)
澳洲	38,350筆	293億元	191億元
日本	134,317筆	861億元	198億元
英國	30,669筆	565億元	198億元
合計	203,336筆	1,719億元	464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CFC實施後-金流-資金回台申報性質-相關法規

央行規定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實際狀況及其相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並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報。

結匯性質應詳實填寫外匯資金來源或用途，不得僅以匯款分類編號替代。

申報義務人故意不為申報、申報不實，或受查詢而未於限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銀行業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申報問答集111/9月版

德安財富傳承

銀行配合

銀行業辦理出口、進口、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等業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檢送交易日報及辦理該等外匯業務所製作之相關明細資料。

逾50萬元大額通貨交易之洗錢防制規定

	詢問客戶(身分確認)	向法務部申報
早餐店或攤商的個人帳戶	須向客戶要求身分確認；惟銀行若能確認客戶身分，則無須再詢問	要
超商、量販店等經常現金交易之非個人帳戶	不用，經銀行確認有事實需要，並將名單送調查局核備，無須再身分確認也不用通報	
政府機構或公家機關等之交易	要	不用
臨時性交易 1.逾台幣3萬元跨境匯款 2.購買逾50張電子票證	要	若未達50萬元，不適用通報規定

資料來源：金管會

製表：記者王孟倫

申報CFC後未來影響-未來無條件匯回750萬?

111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填寫說明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為下列(一)至(六)各項金額的合計數：

(一) 海外所得總額：

1.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所得是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A5)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年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而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該所得係指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2. 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的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中級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至第 16 點的規定。
3.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係指自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或交易協議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應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
4. 海外所得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由申報義務人檢附申報，並檢附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之應稅金額及扣除一定金額者，就減稅之應稅金額或扣除金額與申報義務人應繳納之所得稅額結算。
5.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過去有被要求提交嗎?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結匯性質-與CFC相關類型

服務收入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本國資金流回	居民收回各項國外投資的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 EX:收回股本投資/收回對外貸款投資/收回對外直接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融資..等
外國資金流入	主要為來台投資性質
所得收入	對外投資所得(不含資本利得或損失)/股本投資盈餘或股利/其他投資所得
移轉收入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收入
其他匯入款	
收取商品貿易之貨款(含國內出貨及國外出貨)	收取商品貿易之貨款分為下列各項；若為分期付款與金融租賃的貨款本金收回請分別填報於(291)「收回分期付款出口融資」與(292)「資本租賃收入」。
其他貨款	-

未申報-稅務機關如何得知(列舉)?

家庭爭產糾紛

股東或是員工檢舉

繼承人繼承時的糾紛

納稅義務人每年申報CFC的資料

稅局查核CFC過程中勾稽出來的線索(股東往來、關係人交易)

申報海外所得、關係人交易

CRS資訊交換取得的資料(日本、澳洲、英國)

境外公司未揭露CFC股利匯回風險探討



美國CFC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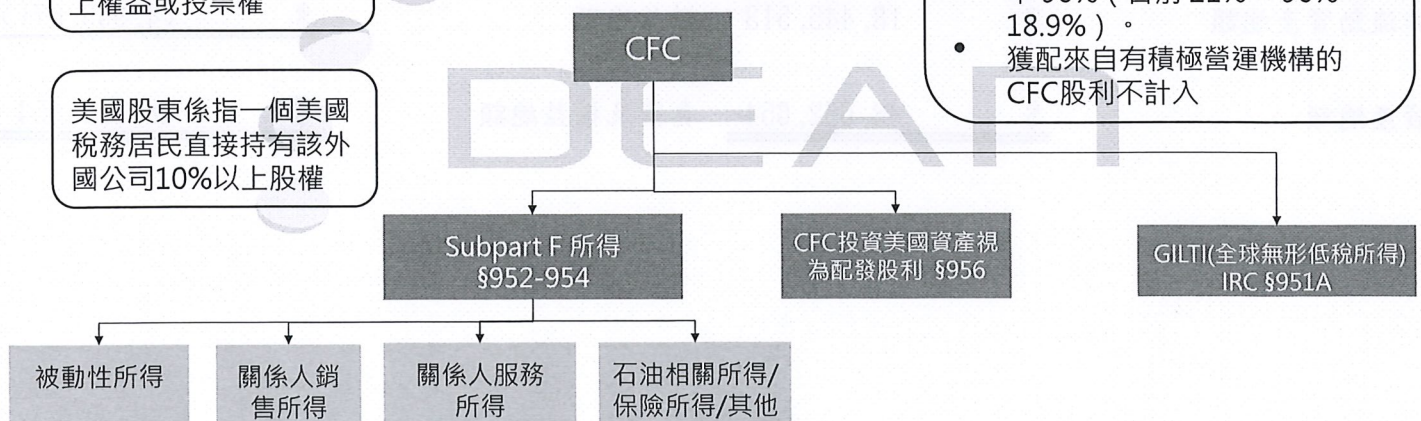
構成要件

由美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公司50%以上權益或投票權

美國股東係指一個美國稅務居民直接持有該外國公司10%以上股權

所得豁免

- CFC Subpart F 所得低於 CFC 總所得的 5%，或USD 100 萬
- Subpart F 所得已在來源國課稅，且有效稅率 $\geq$ 美國公司稅率 90% (目前 $21\% \times 90\% = 18.9\%$)。
- 獲配來自積極營運機構的 CFC股利不計入



全球最低稅負-台灣(尚未公告)

跨國企業 最低稅率調升

由12%增至15% 行政院近期將核定 回溯至元旦 預估36家業者受影響

【記者邱琮皓、余弦妙／台北報導】為避免稅基流失、不讓課稅權拱手讓人，財政部調高最低稅負稅率，特定大型跨國企業稅率自12%調高至15%，傳出行政院已完成溝通，近期就會核定，將回溯至今年元旦上路，明年報稅適用。

財政部去年8月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

」草案，依據該草案，符合「GMT適用門檻（前四個財會年度中任兩個年度合併財報全年收入達7.5億美元）的跨國企業集團」且「有效稅率低於15%」的事業單位，將自2025年起調高最低稅負稅率至15%。租估約有36家跨國企業會因此調高稅率，至於未同時達到這兩門檻的企業不受影響，最低稅負稅率維持12%。

由於財政部在後續對外的法制作業花了一段時間與企業界溝通、加上遇到美國對等關稅風波，距離預告已經將近一年，行政院遲未核定，尚未正式公告。

由於這是屬於加稅法案，據了解，法案送到行政院後，財政部雖強調對於多數中小企業並不會造成影響，但仍有金融、科技業者向行政院反映，希望擋下修法

，或暫緩實施，因此隔了一年，尚未正式公告。不過據了解，行政院近期就會核定，財政部官員表示，持續向外界釐清我國做法，草案進度必須由行政院決定；政院人士表示，尚在程序當中。

財政部官員表示，台灣原本就有國內的最低稅負制（AMT），此次調整，是有條件調升，並非全面上調。主要是針對大型

企業最低稅負稅率修正案

修法目的	避免我國課稅權遭侵蝕，導致稅收流入他國國庫的不合理情形
稅率調整	自12%調高至15%，免經立法院審查
適用門檻	1.跨國企業集團前四個財會年度中任兩個年度合併財報的全年收入達7.5億美元者 2.境內營利事業適用有效稅率低於15%
適用家數	估36家，以跨國企業、金融業、科技業為主
上路時點	今年起上路、明年報稅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製表

跨國企業，在溝通過程當中，因為專業度高、國際稅制複雜，需要更多時間對外溝通，但方向沒有改變，這也符合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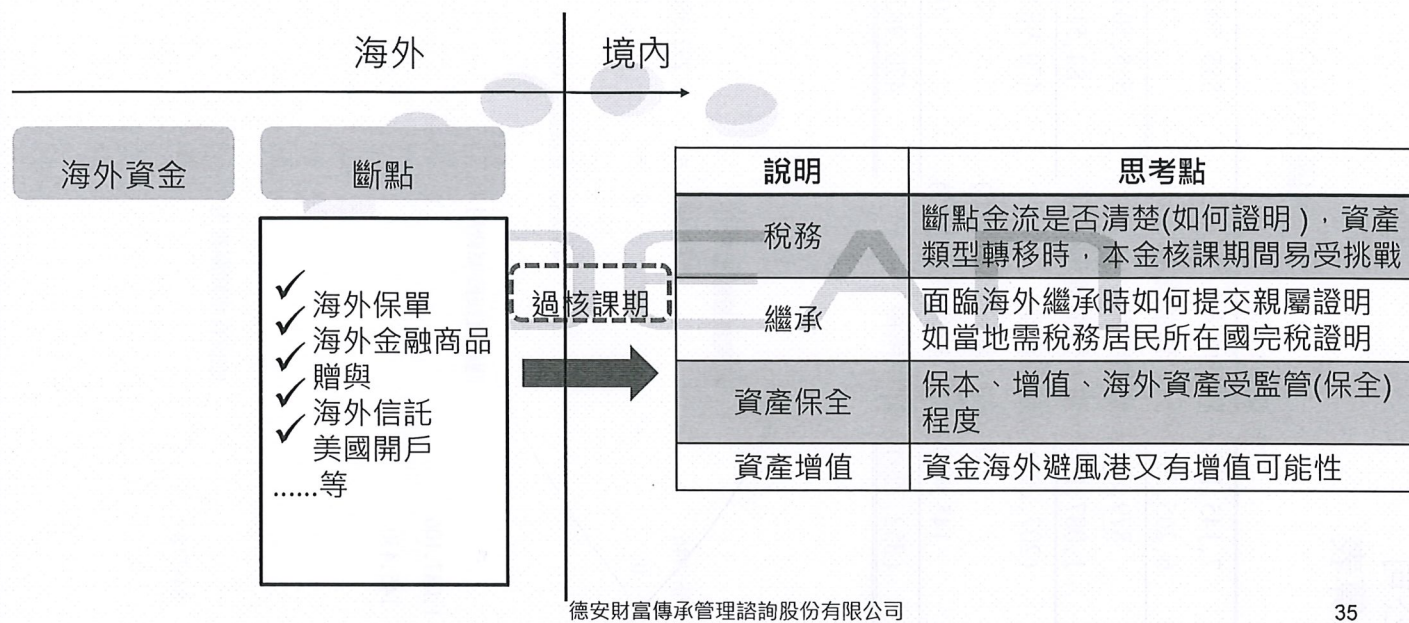
台灣營所稅率現行為20%，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徵收率為12%。

世界各國開始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GMT），若企業在台享有較多租稅優惠，導致有效稅率低於15%時，課稅權恐怕會拱手讓人，被已實施GMT的國家收走原本屬於我國該課的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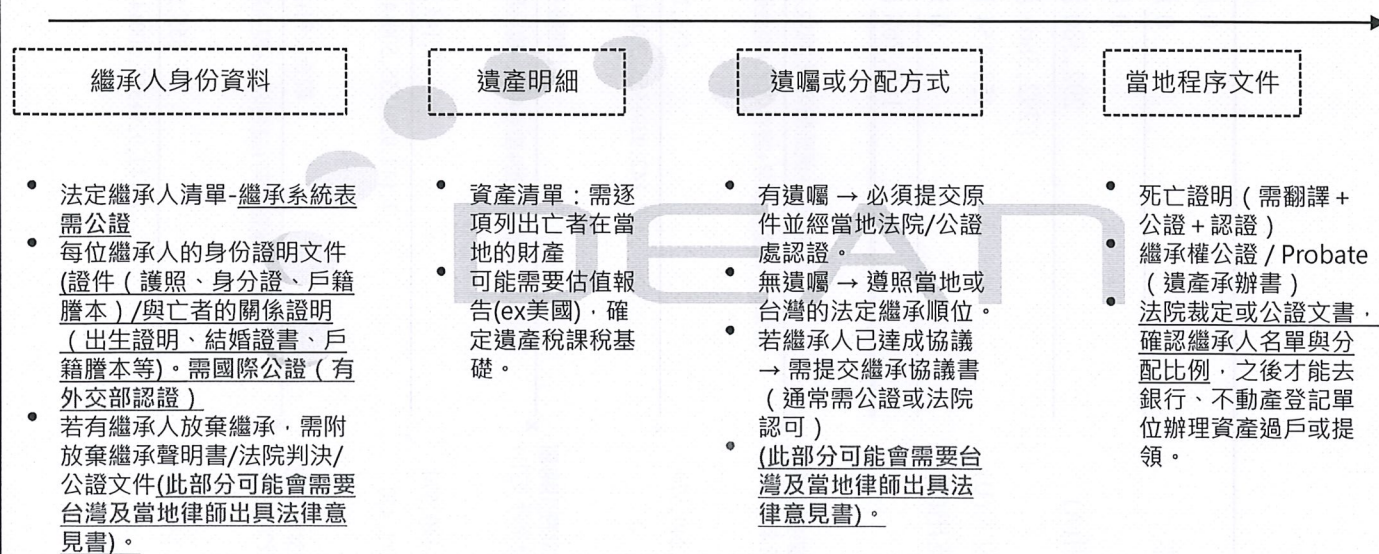
2025.07.30 經濟日報

四、跨境資產傳承及風險

資金停泊境外等待



跨境傳承所需資料-通常



跨境資產傳承風險

資產操作與
流動性

法律與繼承
制度差異

稅務問題

家族治理與
爭議

資訊透明與
合規風險

- 反洗錢 / 實質受益人揭露
- 隱匿性結構受挑戰

- 多國繼承人認定問題
- 信託或公司爭議
- 法律變動風險



跨境資產傳承難點(一)-法律與繼承制度差異

各國繼承法差異大

台灣採法定繼承與遺囑制度，但境外如美國、英國、新加坡等，法律規定、強制繼承份額 (Forced Heirship)、遺囑認證 (Probate) 程序都不同。

遺囑認證程序繁瑣

美國及歐洲多數國家，境外繼承人必須透過法院認證 (Probate) 才能取得資產，時間長、成本高。

強制繼承限制

某些國家如法國、德國等，有強制繼承份額規定，無法完全依遺囑自由處分。

資產操作與流動性問題(二)-資產操作與流動性

境外資產凍結或轉移困難

銀行帳戶、股票、房產在遺產認證前無法自由提領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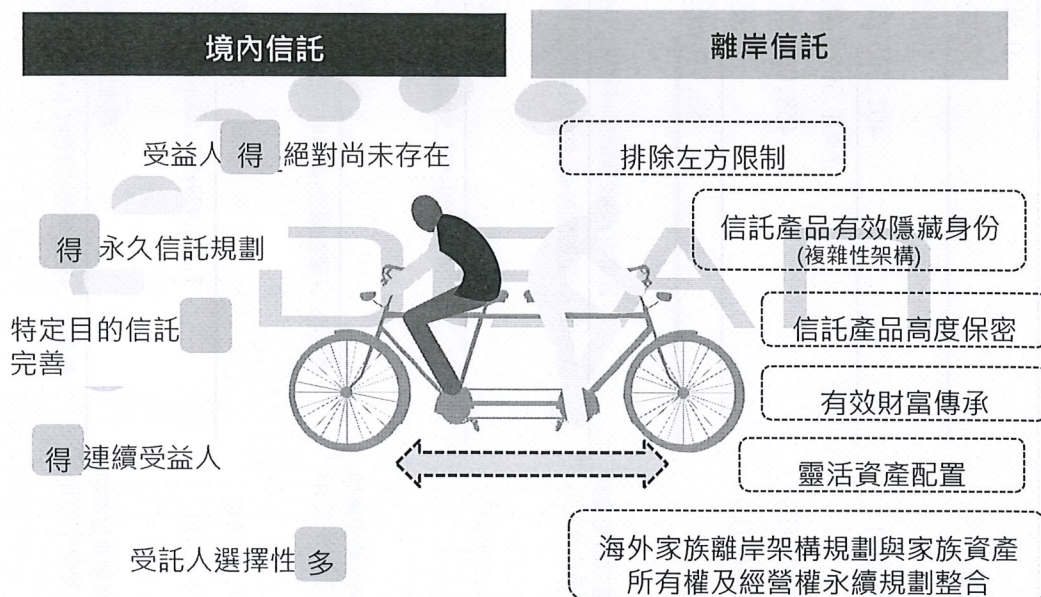
匯兌與資金移轉限制

某些國家對資金匯出入有限制，跨境分配不易

多國信託或公司結構複雜

為避稅或保護資產設立信託、控股公司，但操作、管理、年度申報複雜且費用高

海外信託功能與優勢



德安財稅知識交流



DEAN

謝謝觀看